

訴 願 人 龔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8349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與其配偶方○○因就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女方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2 月○○日生】，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，並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送請受僱於本市○○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照顧，嗣於 97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家庭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年總收入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 150 萬元，與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-- 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7 月 3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8349300 號函復訴願

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-- 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1 點規定：「依據：行政院 97 年 3 月 27 日核定修正之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~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』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目的：針對受僱者家庭提供部分托育費用，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辦理單位：（一）中央：內政部（兒童局）（二）地方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社會局 / 處）、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或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。」第 4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（一）一般家庭：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（含）以下之受僱者家庭，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，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。」第 5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一般家庭：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,000 元，補助至幼兒滿 2 歲止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申請方式：（一）申請人：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、或單親者。（二）申請人應備文件：第 1 次申請及新年度開始均需提送審查。◎一般家庭：..... 3. 與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..... 6. 就業證明文件（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）：（1）有納稅資料者：由政府直接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比對，如申請人有『薪資所得』（50）、或執行業務所得（9A）、或稿費所得（9B）所得紀錄，則申請人免附就業證明文件；如查無前 3 項之任一種，則申請人需附檢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。..

.... (三) 申請流程：1. 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附應備文件送交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初審。2. 托嬰中心自收件日（郵戳日或托嬰中心簽收日）起 7 日內完成初審並通知申請人補件，申請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日起 7 日內補齊文件並送達托嬰中心（以郵戳日或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）。3. 托嬰中心初審無誤後，再送交該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社會局 / 處）複審，複審無誤後，按季匯入申請人（父或母一方）帳戶中。（四）補助日期計算：1. 申請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附應備文件送交托嬰中心初審，則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。2. 如申請人逾時送件，則補助日期自托嬰中心收件日（郵戳日或托嬰中心簽收日為憑）起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在審理訴願人申請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資格時，將家庭年總收入定為 150 萬元之上限，是不合理之規定，此補助方案係在鼓勵生產，讓每位幼兒得到更好的生活環境及教育品質，以目前台灣經濟環境，三代同堂之雙薪家庭年所得 150 萬元僅可應付基本生活而已，每 1 位孩子都是社會將來重要的資產，在分享社會資源不應該用貧富標準將他們分類。

三、查訴願人與其配偶方○○因就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女方○○，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，並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送請受僱於○○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之保母人員照顧，嗣於 97 年 6 月 12 日檢具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、○○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書及戶口名簿等影本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一般家庭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依全國保母資訊網媒體比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家庭年總收入超過規定標準 150 萬元，此有全國保母資訊網 97 年 9 月 5 日媒體比對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—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4 點第 1 款規定，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以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設限不合理及分享社會資源不應以貧富標準分類等節，按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～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—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 2 點規定，針對受僱者提供部分托育費用，其目的乃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。再依上開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，一般家庭補助之對象為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（含）以下之受僱者家庭，訴願人家庭年總收入既超過規定標準 150 萬元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係誤解法令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畏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(請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行)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